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局承市長之命，兼受交通部之指揮監督，掌理臺中市轄內觀光及旅遊管理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置局長 1 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 1 人，襄理局務；下設 3 科 4 室。職員員額 48 人、工 4 人，合共 52 人。其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1、觀光工程科：掌理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觀光資源開發、風景區、觀光地區及各觀光據點遊憩地區觀光服務設施之建設工程規劃、探勘、測量、設計及執行維護等事項。

2、觀光管理科：掌理觀光法規擬議、旅行業、旅館業、民宿業、觀光遊樂業、溫泉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其他觀光產業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3、旅遊行銷科：掌理觀光政策擬訂、觀光資料彙整、觀光遊憩活動規劃與推廣、觀光宣傳資料整編、國內與國際觀光資源行銷及旅遊設施營運與管理、觀光事業促進民間參與計畫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4、秘書室：掌理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5、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業務。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組織系統表

機關名稱	一級單位名稱	二級單位名稱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觀光工程科		
	觀光管理科		
	旅遊行銷科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員額編制表

類別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預算員額	上年度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預算員額比較增減
職員	48	48	0	48
工友	4	4	0	4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 1、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案件之執行，整理、整頓各觀光遊憩據點之公共服務設施，提升整體遊憩環境，確保遊憩品質。
- 2、辦理休閒型自行車道設施之維護與管理工作，確保自行車道基本設施如鋪面、安全維護設施、照明設備之功能，維護自行車專用道硬體完整性。
- 3、辦理觀光產業管理業務如旅行業、旅館業、民宿、觀光旅遊業、溫泉及水域遊憩活動等設立、違規稽查、經營管理、轉導、安全訓練、講習等業務。
- 4、辦理后里馬場經營管理業務，如后里馬場自然資源保育，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 5、續行辦理各項民俗節慶與各項大型觀光休閒活動。
- 6、配合「國際觀光魅力據點-都會綠帶再生」計畫，辦理草悟道行銷活動。
- 7、賡續推動臺中市旅遊服務中心並建置互動式旅遊導覽觸控系統查詢機，有效吸引遊客並提供最新、最完整的中部旅遊資訊。
- 8、製作「臺中市網路部落格偶像劇及行銷宣導服務案」。
- 9、擴大建置「大臺中觀光旅遊網站」，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瀏覽資訊。
- 10、推動「城市旅遊導覽專車」方案，參訪本市著名之觀光、休閒景點及人文史蹟，藉以行銷本市觀光景點遊程。
- 11、持續編印觀光旅遊摺頁、DM、手冊及雜誌等書面文宣品，並製作觀光旅遊資訊影音光碟(DVD)，提供遊客參閱，以行銷本市觀光景點。
- 12、因應大陸觀光客開放來臺觀光，加強行銷宣傳並結合中部縣市觀光資源，達成行銷之目的。
- 13、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旅展拓展本市觀光旅遊宣導活動行銷。
- 14、補助區公所等辦理觀光產業活動。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本年度歲入預算共列 136,798,000 元，其中罰金罰鍰 2,200,000 元、證照費 10,000 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13,000,000 元及計畫型補助收入 121,588,000 元。

2、本年度歲出預算共列 482,210,000 元，其中經常門 167,069,000 元，資本門預算 315,141,000 元，其明細如下：

(1)行政管理預算共列 69,699,000 元，包括人事費 60,985,000 元、業務費 8,674,000 元、獎補助費 40,000 元。

(2)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共列 22,290,000 元，包括人事費 900,000 元、業務費 21,390,000 元。

(3)觀光產業管理業務共列 3,422,000 元，包括人事費 1,072,000 元、業務費 2,350,000 元。

(4)后里馬場經營管理共列 9,600,000 元，包括人事費 220,000 元、業務費 9,380,000 元。

(5)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共列 60,758,000 元，包括人事費 1,598,000 元、業務費 58,310,000 元、獎補助費 850,000 元。

(6)第一預備金共列 1,300,000 元，為預備金 1,300,000 元。

(7)一般建築及設備共列 315,141,000 元，包括設備及投資 260,141,000 元，獎補助費 55,000,000 元。